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SR-CS-2026010.1.2B1

采购项目名称：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标段编号：HXSR-CS-2026010.1.2B1-2

采购标段名称：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

采　　购　　人：岚皋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R-CS-2026010.1.2B1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8897.7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35921.0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5921.0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5921.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合同包2（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2976.7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2976.7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42976.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岚皋县医共体 120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共体 120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新街19号

联系方式：0915-2529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410室

联系方式：15091522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091522024

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新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5-25292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室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5091522024 邮箱：huaxingsirui@163.com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医共体 120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HXSR-CS-2026010.1.2B1
5	标段名称	岚皋县医共体 120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
6	标段编号	HXSR-CS-2026010.1.2B1-2
7	项目地点	安康市岚皋县岚皋县医院
8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项目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
9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1978897.73 元 一标段最高限价：535921.03 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1442976.7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开标方式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13	磋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1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备注：因本标段技术服务建设需与一标段工程建设部分同步进行，供应商须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工。 维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整体免费维保3年。
16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7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0%。 付款依据：供应商的发票、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
18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0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收取。 本项目一标段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 元 本项目二标段代理服务费金额：17947.2 元 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银行账号：3700020809200525640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履约保证金	一标段：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二标段：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6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计算机、打印机、大屏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3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4009980000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

		任何修改。
32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33	供应商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4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3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6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8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磋商

3.9.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9.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货物、工程

4.1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货物、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货物、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3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软件、硬件部分，网络、运维服务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7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

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9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1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

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9.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2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撤回。

22.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磋商会议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7.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8.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

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30.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34.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5.确定成交候选人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7.成交程序

3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7.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7.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成交通知

38.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采购合同的签订

3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采购合同的公告、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履行合同

42.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履约验收

4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4.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5.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5.4 事实依据；

45.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5.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5.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5.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5.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5.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5.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5.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5.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5.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5.7 质疑答复

4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5.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5.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5.8.3 联系部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46.其他

46.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系统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6.2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46.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文件。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标段编号：HXSR-CS-2026010.1.2B1-2

岚皋县医共体120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

合同书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软件、硬件部分，网络、运维服务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五条、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第六条、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_____。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与供方解决。

3、免费维保期（3年）外每年的运维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系统建设总费用的8%。

4、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救护车配套护救车安装作业，内容含急救车供电布线、取电接电施工、车载急救设备固定安装、线路校验、整机通电调试，完成后确保车载供电系统、急救设备稳定可靠运行，满足院前急救使用要求。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8、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协商增加新的条款，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2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总报价×3%”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本国产品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五、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性检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企业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

		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10	投标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付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总报价	每轮磋商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1978897.73元 一标段最高限价：535921.03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1442976.70元
6	技术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填写所投产品相关具体技术参数，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评审因素分值表

类别	评标标准	分值	客观/主观分值

磋商报价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有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30分	客观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系统对接方案；④测试、试运行方案；⑤验收方案。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①-⑤项合计得 10 分； 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10分	主观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设备参数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的符合性，须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撑性文件，验证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厂家鲜章的功能证明材料或实物照片或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白皮书	15分	客观

	等）。 **本项目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除“★”号技术参数外，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技术指标、功能、参数的，每确认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共计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技术功能参数进行应答，否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若应答时缺项，视同负偏离处理。		
质量保证方案	评审内容：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提供证明文件齐全计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分	客观
进度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 ①进度分解及影响因素分析；②进度监测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2 分，①-③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6分	主观
运营维护方案	评审内容： ①项目整体运维计划；②运维总体方案。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	8分	主观

	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应急保障方案	评审内容： ①系统故障预防；②系统及网络故障处理措施；③系统故障危险源分析；④系统故障应急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2分，①-④项合计得8分； 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8分	主观
项目团队	评审内容： ①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人社部门评定的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 ②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以下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人社部门评定的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持有多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以其中一类证书计分一次。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不能按时提供或未提供将不予计分。**	4分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④人员培训方案。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2分，①-④项合计得8分； 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	8分	主观

	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或软件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分	客观
软件著作权证书	供应商或软件厂商有所投急救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3分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1分，最多计2分。	2分	客观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护除颤一体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成交

1.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段编号：

采购标段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

致：岚皋县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承诺函

致：岚皋县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维保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 ”为磋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软件、硬件部分，网络、运维服务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软件（或产品）名称	版本/型号	研发企业（或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4 税收缴纳证明

3.2.5 财务状况报告

3.2.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截图。

3.2.7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8 企业能力

3.2.9 供应商资质

3.2.10 投标产品

3.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岚皋县医共体 120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岚皋县医共体 120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商务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偏离说明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果未填写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td><td colspan="5">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rowspan="6">本人主要项目业绩</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 colspan="2">完成年月</td><td>在项目中担任何职</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补充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业主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包括1个中心站7个急救分站改造，11台救护车改造。

2、中心站：岚皋县医院

3、7个急救分站：岚皋县中医医院、佐龙镇卫生院、民主镇卫生院、石门镇卫生院、官元镇卫生院、滔河镇卫生院、南宫山镇卫生院。

4、11台救护车归属：岚皋县医院4台，7个急救分站各1台。

二、技术参数

软件技术参数：

1	院前急救系统	院前急救任务管理	院前急救任务管理	1	套	1.分站基础功能管理模块 待接任务管理：系统需支持 120 调度系统派车指令自动接收，调度派车完成后，前端页面可自动刷新并展示最新出车任务信息。 系统需支持语音声音告警提醒功能，提醒分站工作人员及时查看、接收并响应急救任务。 历史任务管理：系统需搭建完整历史急救任务台账，支持分页展示全部历史出车任务清单。 工作人员可随时查询、检索过往所有急救出车记录，点击对应任务条目可展开查看任务全量详细信息，包含任务时间、患者信息、出诊地点、处置情况、完成状态等内容，实现任务可追溯、数据可查询。 通知单管理：系统需支持接收上级调度平台下发的各类通知公告、调度提示、任务补充说明等信息。 通知时系统自动触发声音提示，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查阅，确保调度通知、工作指令能够实时触达分站。 任务单打印管理：系统需提供急救出车任务单在线预览与打印功能，支持工作人员查看当前待执行、执行中及已完成任务的标准化出车任务单，可按需调用打印设备完成任务单纸质输出，满足线下出诊存档、现场核验的工作需求。 实时车辆地图监控：系统需集成可视化电子地图页面，实时展示所有急救车辆的地理位置、行驶状态，实现车辆位置动态更新。 支持点击地图车辆图标，调取查看对应车辆的详细档案信息与实时运行状态，便于分站精准掌握出诊车辆动态。 车辆列表管理：系统需构建急救分站车辆信息台账，统一展示站内所有急救车辆基础信息，包含车牌号、驾驶

						员姓名、驾驶员联系手机号等核心信息。 支持按照车辆工作状态自动分类归集，分为待命状态、任务中状态、暂停调用状态三类，实现车辆状态精细化管控、可视化管理。 本系统调度受理座席能力≥3 个，可同时支撑多路 120 呼救电话接入，实现多起急救任务并行受理、同步处置，满足县域急救高峰时段的并发业务处理需求。 2.急救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需实现急救任务从创建、接单、执行、完结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其中任务创建环节需支持录入，满足不同场景急救任务录入需求： 自动同步模式：支持与 120 调度平台数据对接，自动同步上级下发的正式调度急救任务，实现任务接入、自动建档。 3.急救任务地图可视化 系统需集成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标准 API，地图及时更新，确保和最新版本一致以及定位准确性，搭建一体化急救 GIS 可视化态势界面，实现急救车辆、急救任务、路况路径的全方位动态可视化展示，支撑分站可视化调度与快速出诊决策，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车辆态势实时可视化。 地图界面实时加载并刷新全站所有急救车辆的地理位置、行驶轨迹、工作状态，区分展示待命、收到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到达医院，途中待命，站内待命、暂停调用等车辆状态。 急救任务点位标注展示。 针对每一条急救出诊任务，在地图精准标注呼救任务地点，车辆执行任务状态各节点时间，便于工作人员直观掌握紧急程度与出诊时效。 车辆位置及轨迹展示。 能够在系统上实时定位急救车辆的位置信息，并能够实现急救任务车辆轨迹的查看及回放。
2		院前急救移动端	接收（创建）任务	11	套	支持 120 调度系统派车指令自动接收，调度派车完成后，前端页面可自动刷新并展示最新出车任务信息。 系统需配套实现语音声音告警提醒功能，提醒分站工作人员及时查看、接收并响应急救任务。
3			车辆任务状态与位	11	套	系统需集成可视化电子地图页面，实时展示所有急救车辆的地理位置、行驶状态，实现车辆位置动态更新。 支持点击地图车辆图标，调取查看对应车辆的详细档案信息与实时运行状态，便于分站精准掌握出诊车辆动态。

			置			
4			急救任务管理	11	套	系统需实现急救任务从接单、执行、完结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满足不同场景急救任务录入需求： 自动同步模式：支持与 120 调度平台数据对接，自动同步上级下发的正式调度急救任务，实现任务接入、自动建档。
5			院前急救模块	11	套	移动端需提供患者基础信息录入功能，支持现场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主诉、既往病史、过敏史等信息，完成院前简易病历采集。 所有现场采集信息、急救进度、病情情况需实时推送至目标接诊医院，实现院前信息预告知，支撑院内提前备诊。 需内置院前病情问询及告知标准化模板，支持医生对照模板完成患者及家属病情问询、风险告知操作，可留存告知记录，实现院前告知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6		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管理	院前电子病历	11	套	★1.需内置标准化电子病历模板符合《院前急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1）支持病历自动生成与结构化记录，系统自动汇总院前急救移动端录入的患者基本信息（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等）、呼救症状、病情判断（如 “濒危”“危重”）、生命体征数据（心率、血压、血氧等）、急救措施（如心肺复苏、气管插管）、用药明细等信息，自动生成结构化电子病历，无需人工二次整理。 （2）支持专科病历分类呈现，根据患者病种进行电子病历的填写，例如卒中患者病历突出 “发病时间、NIHSS 评分、溶栓禁忌症筛查” 等关键项；胸痛患者病历重点记录 “胸痛性质、心电图结果、心肌酶指标” 等内容。 （3）支持实时保存数据，网络中断时自动本地存储，恢复后自动同步。院前院内信息互通，病历数据通过接口自动传输至院内 HIS、EMR 系统，院内医生可直接调阅患者院前救治记录，避免重复问诊和检查。支持终末病历从院内电子病历系统打印，遵循现有 CA 电子签名系统使用流程。 （4）支持内容自定义与规范，允许医院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病历模板，调整必填项和录入格式，确保核心信息完整率≥98%。 （5）支持异常数据自动校验，对录入的关键数据进行合理性校验，若出现“超出常规范围”的记录，自动提示医护人员确认或补充说明。 （6）支持病历数据统计分析，自动提取病历中的病种、急救措施、用药类型等数据，生成院前救治统计报表。 2.其他模块

						★（1）心电及监护数据传输 系统需支持车载心电、监护设备数据实时上传，实现院前生命体征、心电图数据远程传输至后台及接诊医院。同时支持现场心电图拍照上传存档，满足院前心电数据采集、留存及远程查看需求。支持按医院实际情况，采集的心电数据推送至该心电系统或者自存储支持其它系统调用查看。 （2） 院前急救 APP 模块 院前急救医生告知 APP 客户端，主要用于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初步诊断病情的信息采集，由跟车医生填写，填写完成之后推送至送往医院。院前急救 APP 采集的数据需对接 HIS 系统并共享信息。 3.调度信息接收模块 （1）实时接收调度信息：电话、主诉、联系人、位置信息等调度受理信息； （2）急救状态反馈：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离开现场时间、到达医院时间、离开医院时间、回站时间等； （3）病人基本信息填写功能：姓名、性别、年龄、主诉、既往病史等。 4.院前急救病专科评估模块 （1）生命体征、体格检查、预警级别、准备内容、会诊科室； （2）胸痛评估、卒中评估、创伤评估、高危孕产妇、高危新生儿、中毒； 5.预谈话告知模块 告知模板，询问病人的情况； 6.心电图模块 心电图、监护数据实时传输。支持心电图拍照上传。 ★7.急救车载软件 （1）支持采集院前急救患者基本信息、患者病史等业务需要的数据项、送院选择、病情分级等； （2）实时对接 120 指挥调度系统，获取当班调度任务信息； （3）能够实现显示患者相关主诉信息，患者联系方式、急救地图，告知医院，历史告知，视频会诊等信息。 （4）任务车辆定位：在地图界面可查看任务车辆的位置。 （5）任务车辆详情：在地图界面可点击车辆图标展示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车辆名称、随车人员、任务状态、车辆时速等。 （6）历史告知列表：急救医生填写的全部详细告知以列表形式展示； （7）历史告知查询：医生可按电话号码和时间段查

						询历史告知； （8）历史告知详情查看：也可在列表中选择查看已填写的告知。 ★8.院前院内一体化客户端 （1）软件可实现，接收调度系统派发的显示患者呼救情况，院前急救现场病人生命体征情况，患者基础呼救信息； （2）院前救治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主诉、电话号码等）、救治措施； （3）救护车信息：车牌号、随车医护人员信息、距离和预计到达时间； （4）可将送达的救护车内救护舱视频信息实时传送到医院告知终端； （5）实时接收对应送达的患者在救护车内的生命体征监护信息； （6）可通过告知显示屏更醒目地显示，支持车辆位置信息、告知信息、车载视频信息、心电监护信息同步显示。 9.视频监控模块 该系统支持有线/无线视频终端，图像数据在中心服务器上进行保存，并能够在多用户界面进行同时显示。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实时图像浏览功能 授权用户能对指定分配的设备、通道进行实时图像浏览； （2）存储功能 系统支持全程、手动、定时、联动等录像模式，并自动循环覆盖； （3）录像查询回放功能 系统支持本地、远程查询回放，可分别按照指定的设备、通道、时间、报警信息等要素检索历史图像资料； （4）支持实时查看车辆视频信息。
7	急诊医学临床管理	预检分诊系统	急诊预检分诊	1	套	1.支持根据人群类型进行预检分诊登记，包含成人、儿童、新生儿、孕妇预检分诊登记。 ★2.支持病情等级筛选，支持三区四级的分诊模式。自动化分级及人工分级双操作，同时病情分级依据允许用户自定义、配置。 3.支持先挂号后分诊、先分诊后挂号两种模式。 先挂号后分诊时，支持对接 HIS 系统导入患者挂号和患者信息。 4.支持分诊挂号，在分诊的同时完成挂号。 5.支持绿通分诊，在分诊的同时一键启动绿色通道，并对绿通患者进行标记。 6.支持与院内第三方叫号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					7.支持分诊确认后，自动打印腕带、分诊条、标签，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打印格式，支持重复打印。 8.支持通过刷身份证、就诊卡等，快速获取身份信息。 9.支持从已挂号待诊患者列表中选择预检分诊患者信息，并自动获得和填充患者基本信息。 10.支持对接院前急救系统，从院前患者列表中选择预检分诊患者信息，并自动获取和填充患者基本信息。 11.支持根据姓名、身份证、就诊卡号或电话号码快捷带入患者历史就诊信息。如既往史、过敏史及患者其他基本信息。 12.支持三无患者分诊快速登记，无名氏生成规则可根据医院要求自定义生成，待明确后可以修改三无患者信息。 13.支持群伤、批量抢救患者事件登记；事件与所属患者关联，对群伤患者进行标记；事件结果录入；群伤查询打印。 14.支持对患者的来院方式、发病时间、过敏史、既往史、主诉/症状临床信息进行记录。 15.支持特殊患者标记。 16.支持成人、儿童、孕妇主诉/症状描述相关的专业术语库，支持通过手工录入和页面点选方式快速录入患者症状信息。 17.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设立的常用主诉/症状，提供快捷选择的方式。 18.支持设立主诉/症状集，快捷的输入成组的多个主诉/症状。如输入选择感冒可快速带出咳嗽、鼻涕等多个主诉/症状。 19.支持为胸痛、群伤、高危孕产妇、中毒、卒中、创伤等患者快速建立绿色通道功能。 20.支持自行来院、120 来院、门诊来院患者标记。 21.在生命体征设备支持的情况下，系统支持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自动采集、上传、手工录入，满足录入收缩压、舒张压、SpO_2 、心率、体温、脉搏、血糖；可以连接监护仪、臂式血压计等设备完成体征自动采集；满足标识拒测和无迹象生命体征患者。 22.支持生命体征按照成人、儿童进行异常值提醒。 23.支持对 MEWS 评分、GCS 评分、创伤评分、疼痛评分点选操作快速完成评分，并根据评分要求自动计算结果，并且在主界面显示评分结果。 24.支持分诊时可通过调用知识库，输入主诉/症状后，根据患者年龄及性别，自动进行分级并显示推荐等级、分诊去向及对应专科信息。 25.支持分诊时可通过调用知识库，输入生命体征后自动进行分级并显示推荐等级。 26.支持分诊时可通过调用知识库，通过评分结果自动进

						行分级并显示推荐等级。 27.支持分诊护士对自动推荐登记信息进行修正。 28.支持根据分诊登记，选择患者分诊去向，分诊去向内容可以配置，并支持二次分诊。 29.支持分诊信息暂存，并在暂存列表中可再次读取暂存的分诊信息并继续录入分诊信息。 30.支持一键清空分诊信息。 31.支持年龄单位选择，如岁、月、天。
8			分诊患者列表	1	套	1.支持已分诊患者查询，可通过分诊时间、绿通方式、分诊级别、分诊去向、候诊超时、姓名、身份证、门诊号、主诉/症状进行搜索。 支持搜索条件一键重置。 2.支持分诊患者列表显示患者分诊详情，包括分诊级别、姓名、患者标识、来院方式、候诊时间、分诊人、滞留时间等信息。 3.支持显示患者生命体征，对于超出标准的生命体征将标红显示。 4.支持二次分诊，允许分诊护士对分级信息进行修正，对不同级别患者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接诊进行提醒。 5.支持未接诊患者进行作废操作。 6.支持分诊患者打印标签。 7.支持自定义时间（如 24 小时）自动出科。 8.支持自动按照分诊等级计算分诊超时时间，提供分诊超时预警功能，支持为超时患者重新分诊：满足重新测量生命体征，并查看历史生命体征记录；满足根据现有数据，通过知识库，自动推荐分诊等级；根据患者病情变化进行评估评分，评估结果自动计算。 9.支持在分诊患者列表快速出科操作。可选择出科时间、出科原因、住院科室、院前死亡等信息。
9			群伤事件管理	1	套	1.支持事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与院前群伤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支持手动新增群伤事件时录入事件发生时间、类型（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名称、登记人及详细描述，生成唯一事件 ID 用于后续关联管理。 2.支持事件检索与筛选，按 “事件时间”“事件类型”“事件名称” 等多维度查询历史群伤事件，检索结果展示事件基本信息及涉及人数。 3.支持事件操作与维护，对已登记事件可进行修改、删除及导出操作，导出内容包含事件全量信息及关联患者清单；事件详情页面展示完整信息链及关联患者总数、当前救治状态。 4.支持患者批量关联，事件登记后通过 “勾选式关联”功能从入院患者列表中批量勾选涉事患者，系统自动将其关联至当前群伤事件并标记事件 ID 及关联时间。 5.支持患者信息集中查看，在事件详情页面展示所有关联

						患者的汇总列表，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分诊级别、主要伤情、救治状态及接诊医生等信息，点击姓名可穿透查看完整诊疗记录。 6.支持数据统计与追溯，事件处置完成后自动归档全量数据，按年度、季度统计群伤事件发生频次、类型分布及平均涉及人数；所有操作记录操作人、时间及内容形成审计日志，为复盘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10			主症管理	1	套	1.支持标准化主诉知识库，内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主诉 / 症状知识库，涵盖 “胸痛”“意识障碍” 等常见急症核心症状，每条主诉关联分诊级别、分诊去向、对应绿通类型及适用人群等关键属性。 2.支持知识库便捷检索，通过关键词搜索、分类筛选（按系统分类如心血管系统）等方式调取主诉信息，检索结果实时展示关联的分级、去向等核心数据。 3.支持自定义与个性化配置，护士可根据医院特色或区域疾病谱自主新增自定义主诉，录入名称、对应分级、分诊去向、适用人群、对应专科等信息，支持修改、删除及 “启用 / 禁用” 状态切换。 4.支持常用主诉置顶与状态管理，对高频使用主诉设置 “置顶” 减少检索时间，对主诉进行 “启用 / 禁用” 切换确保知识库规范性。 5.支持多终端同步更新，确保所有分诊场景使用统一知识库版本。 6.支持主诉组合与应用，针对复杂症状场景支持将多个已有主诉组合为 “组合主诉”，自动继承各单主诉核心属性（分级取最高级别、去向取最优先科室），使用时可一次性添加组合内所有症状内容。 7.支持组合主诉管理，组合主诉支持命名、修改及删除操作，系统记录组合创建人及时间便于追溯与质控。
11		急诊医生工作站	急诊医生工作站	1	套	急诊医生工作站需实现急诊全流程电子化记录与归档，覆盖患者接诊、诊疗、评估、抢救、护理、文书、转归及质控管理全场景，做到病历数据规范录入、全程留痕、可追溯、可统计，满足临床业务、医疗质控及病案合规管理需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患者综合信息与列表管理：支持患者列表精准筛选、患者病情概览快速查看，急诊患者诊疗状态显示；系统自动归集患者身份信息、就诊信息、分诊信息、接诊人员、床位、就诊时间等基础数据，生成唯一就诊档案。 2.接诊与病程记录：支持结构化急诊病历、急诊病程记录在线书写、实时保存；可快速录入主诉、病史、过敏史、体格检查及病情动态变化。 3.病情分级评估与医学评分：支持急诊分诊分级录入，集成各类急诊医学评分工具、常规护理及病情评估量表，可快速调用、自动计算评分，评分结果可录入、保存并自动

						归档至病历。 4.疾病诊断管理：支持疾病诊断录入、维护，可实时完善、修改、更新患者急诊诊断信息，采用统一临床编码。 5.临床医嘱及处置管理：支持全类型临床医嘱开立、编辑与管理，覆盖急诊全部诊疗处置场景；完整同步并归档全部急诊医嘱，记录医嘱核对、执行、停嘱全过程；支持各类急诊处置、用药、输液、抢救操作记录。 6.处方管理：支持处方开立、修改、作废及历史处方一键复用。 7.辅助检查报告调取：支持院内 LIS、PACS 检查检验报告实时调取查看，系统自动同步检验、检查、影像、心电等报告，支持病历中一键插入检查结果。 8.抢救及操作记录管理：完整记录急诊各类治疗、有创操作、急救操作过程及执行人员，实现操作全程留痕；提供独立抢救病历模块，支持录入抢救时间、抢救过程、用药、体征变化、复苏情况及抢救结局。 9.多科室会诊管理：支持多科室会诊申请提交、进度查询与全程追溯。 10.知情同意文书管理：内置急诊常用知情文书模板，支持电子签署，自动留存签署记录并关联患者病历统一归档。 11.医护交接班管理：支持医护交接班记录在线编辑、提交与归档；整合各类急诊护理记录、特护记录、出入量记录，支持标准化 SBAR 交班记录录入、查询与打印。 12.患者转归管理：支持记录患者留观、住院、转科、转院、离院、死亡等就诊转归。 13.病历审核、质控与费用归档：支持病历修改留痕、版本追溯、多级审核；系统自动归集诊疗时序数据；同步归档诊疗、耗材、处置费用明细；完成病历自动加密归档，支持 HIS 数据同步，满足病案管理、质控核查及数据分析需求。
12		急诊护士工作站	急诊护士工作站	1	套	急诊护士工作站是支撑急诊科护士开展患者全周期护理管控、落实各项护理操作的核心业务平台，全面覆盖急诊入科接诊、床位流转、医嘱执行、病情监护、出入量统计、护理文书、交接班、护理评估、费用补充等全业务场景，通过标准化、流程化、智能化设计，规范急诊护理作业流程，减少人工重复工作量，提升急诊护理质量、救治效率与数据规范性，同时与院内 HIS 系统数据互通，实现业务闭环管理。 1.入科接诊与床位管理 支持在科患者列表、床卡双模式展示，可分区呈现患者信息；配备急诊业务简卡，自动统计三管、病危病重等重点患者人数。 支持患者入科登记、床位分配及基础信息录入，入科

						环节可直接打印患者腕带与二维码床头卡。 系统支持患者转床、出科召回、一键转归操作，可实现红区、黄区、绿区、留观区患者信息顺畅流转并自动留存流转记录。 支持通过患者 ID、姓名、床号精准检索患者，可对重点关注患者进行标记，通过图标颜色差异化提醒，支持查看、编辑重点关注内容。 2.医嘱管理 支持医嘱自动转抄，全程记录护士核对、执行轨迹；按药物、检验、检查、治疗、输血、手术、护理等类型对医嘱分类展示，已执行医嘱分类归档。 支持医嘱智能拆顿，根据医嘱频次自动生成各班次执行清单，辅助护士有序开展用药、输液、治疗等工作。 具备新医嘱实时提醒功能，支持皮试医嘱执行、结果录入及双人核对，可将皮试结果同步反馈至医生端。 系统支持医嘱双人核对机制，通过颜色区分医嘱不同执行状态，直观展示执行进度。 支持批量打印瓶签、输液贴、床头卡、巡视卡，智能提醒患者未执行医嘱。 3.出入量管理 提供便捷化出入量快速录入功能，支持点选式填报，系统自动核算患者液体平衡量，相关数据自动汇总至护理文书。 可结合医嘱执行情况智能核算患者补液量，支持手动修正、调整用药换算剂量，可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患者出入总量及液体平衡数据。 4.观察项与体征管理 支持快速录入患者观察项信息。 系统可根据采集的生命体征数据自动生成标准体温单，支持随时查询、调取患者观察项及体征明细数据。 5.护理文书管理 支持护理病情记录、护理措施、交班报告等内容模板化配置，统一文书规范，减少护士重复书写工作量。 护理记录支持导入患者历史检验、检查数据，采用结构化模板+关键词点选录入模式，快速完成病情记录与交班记录，支持医护人员自主维护模板内容。 6.护士交班管理 支持按诊疗区域、班次、护理人员多维度开展交接班工作，适配 SBAR 标准化交接班模式。 支持手工填写交接班记录，可查询患者历史交班记录、复用历史交班内容。 所有交接班报告统一归档留存，支持单人患者、全部患者交接班记录批量打印。 7.补充计费管理

						支持护士自主录入护理耗材、临床处置等计费项目，自动对接院内计费系统，完成费用核算、账单同步。 8.护理评分评估 系统内置全套急诊专用护理评估量表，支持跌倒风险评估、GCS 昏迷评分、RASS 镇静评分、自理能力评估、压疮风险评分、疼痛评分、营养风险筛查、静脉血栓风险评估、管路脱落风险评估等多项评分功能，护士可结合临床操作快速完成各项评估，评估数据自动关联归档至护理记录。 9.护理单管理 支持一键生成急诊特护单、一般护理记录单、特殊护理记录单，系统已采集的患者体征、医嘱、出入量等数据可自动代入护理单。 特护单可自动汇总医嘱执行用药、出入量数据，支持插入检验、检查结果完善病情记录。 护理单支持缩放、翻页、打印预览及批量打印功能，各类护理评估表单可嵌入护理记录流程。
13		急诊质控	急诊质控	1	套	1.急诊质控指标统计管理 系统内置标准化急诊质控指标体系，每项指标均支持展示完整指标定义、计算公式、指标应用意义及实时实际核算值，实现质控数据标准化、自动化统计，无需人工复盘核算。 指标预警管控：支持自定义设置各项质控指标的期望值、预警阈值，通过红、黄、绿三色灯光可视化警示，直观区分指标达标、临界、异常状态。 2.急诊质控管理驾驶舱 系统集成急诊专属可视化管理驾驶舱，一体化大屏界面集中展示急诊科核心运营及质控数据。 核心展示内容包含急诊科就诊人次数、挂号人次数、累计死亡病例数、不同病情分级患者 24 小时就诊时间分布、全年 365 天急诊患者就诊时序分布，同时全景展示急诊质控指标实时数据。
14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及质控管	急救任务统计	1	套	系统需支持急救任务明细统计，可展示患者姓名、呼叫时刻、呼叫号码、事件类型（转运、救治、其他）等核心任务信息。 支持自定义查询时间范围，自动统计急救完成任务数、任务平均完成时长、平均应急反应时间、接指令至出车平均时长、患者呼叫至救护车到达平均时长、患者发病至入院平均时长等核心急救效能指标，数据可自动汇总、追溯查询。
15			分站数据统计	1	套	1.支持分站出车总数统计。 2.支持途中死亡统计。 3.支持空车数统计。 4.支持急救人次统计。

		理系统				5.支持途中死亡率统计。 6.支持空车率统计。 7.任务平均用时统计。 包含如下内容：急救任务用时、出车反应用时、出车到达现场用时、现场用时、途中用时、急救交接用时。 8.支持自定义报表导出，按需求自定义统计维度，导出含数据明细与图表的 Excel 或 PDF 报表。
16			院前急救统计	1	套	1. 支持出车效率统计，按时间维度统计各急救分站平均出车时间及 3 分钟内及时出车率。 2.支持出车任务结构统计，具备对急救任务进行相关的统计及（紧急医疗救援、转运任务、公共事件支援）统计占比，明确院前急救核心业务重心。 3.支持救治质量与资源利用统计，统计空跑任务数量及空跑率，按原因分类生成占比图表；统计救护车在现场的平均停留时间，按病种分类进行相关的统计。 4.支持病种分类与高发趋势分析，按统计院前急救病种分布，生成“月度病种”排序表。
17			预检分诊统计	1	套	1.分诊登记总览：支持按照 “年、月、日” 时间条件进行筛选；支持分诊总数、日均分诊数、绿通患者数、五大中心患者数量、出科患者数量进行统计；支持分诊级别占比、各年龄段占比、绿通患者病种占比、五大中心患者病种占比、分诊去向占比进行图表统计；支持显示 24 小时各时段分诊登记人数占比。 2.分诊准确率统计：支持显示每个月的分诊准确率的百分比，低于 95% 的月份红色文字标记；支持只看低于标准的筛选；支持选择月份后查看该月中每日的具体分诊详情和当月数据汇总。 包含分诊总数、各分诊级别分诊数量、各分诊级别错误数量、分诊去向错误数、每日分诊级别错误数、分诊正确率；支持查看单日分诊详情，可显示患者基本信息、首次分诊级别、当前分诊级别、首次分诊去向、当前分诊去向、分诊护士等信息。 并支持查看患者就诊记录；支持对单日分诊详情只查看错误数据的筛选；支持导出每日数据和每日数据详情。 3.分诊工作量统计：支持按照总览和个人模式进行筛选；支持分诊工作量表格导出；支持总览模式下显示分诊总数、各分诊级别人数、各分诊去向人数以及修改次数。 并显示每月各项的总和；支持个人模式下按照每个分诊护士显示分诊详细数据。 包含分诊总数、各分诊级别人数、各分诊级别分数、总分数；支持分诊分数设置，可设置 Ⅰ-Ⅳ 级分数系数。 4.主症统计：支持按照分诊时间进行筛选；支持统计时间范围内各项主症使用次数、主症名称、类型、对应级

						别、去向、对应绿通、适用人群、性别、对应专科等信息；支持导出主症统计；支持分页显示。 5.来院方式统计：支持按照分诊时间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按照饼图和表格同屏显示来院方式统计；支持显示时间范围内各来院方式的人数和占比；支持显示各来院方式具体详情。
18			工作量统计	1	套	1.支持全岗位统计覆盖，针对调度员（接警量、派车量、平均每单处理时长等）、院前医生 / 护士（出诊次数、救治病例数等）、救护车驾驶员（出车次数等）实现工作量全维度统计。 2.支持多时间维度分析，按日、周、月、季、年自定义时间范围自行统计，日常管理监控当日人力负荷，周期评估识别接警高峰时段，年度总结为下一年度人力规划提供依据；结合历史数据预测未来工作量趋势，辅助提前储备人力。 3.支持岗位专属统计指标，调度员报表含总接警量、平均接警处理时长、10 秒摘机率等；院前医护报表含总出诊次数、危重患者救治占比、院前病历完整率等。 4.支持自定义报表与数据穿透，多条件组合筛选（如“岗位 + 时间 + 区域”）查询数据，点击报表数据项可下钻查看明细记录，实现 “总数据 - 明细 - 原始记录” 全链路追溯；支持导出多种格式报表。
19			危重病人抢救统计	1	套	支持指定时间范围内出车次数，救治人数统计。
20			病人去向统计	1	套	统计某段时间内病人去向。
21			数据质控及其他统计	1	套	1.支持核心质控指标体系构建，围绕急救 “接警 - 调度 - 出车 - 救治 - 交接” 全流程设定 9 项核心质控指标（平均摘机用时、平均派车用时、平均到达现场用时等），明确计算方式、质控标准及数据来源，形成标准化监控体系。 2.支持数据一致性监控，校验急救全流程时间节点的合理性（如 “出车时间不得早于派车时间”），逻辑异常时自动触发人工核查。 3.支持 10 秒接听率质控。 4.支持 120 秒及时派车率质控。 5.支持 180 秒及时出车率质控。 6.支持 15 分钟城区急救反应用时符合率质控。

						7.支持 20 分钟急救交接用时符合率质控。
22	数字大屏显示系统		实时动态大屏显示	1	套	1.展示基本的急救数据统计，包括：按日、周、月、年的维度展示累计接警量、急救任务量和出车任务量。 2.根据实时业务数据和历史业务数据，对本年的急救核心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及用时占比的可视化展示，包括：平均摘机用时、平均派车用时、平均出车用时、平均到达现场用时、平均现场用时、平均反应用时（包括主城区平均反应用时和非主城区平均反应用时）、平均完成用时（包括主城区平均完成用时和非主城区平均完成用时）。 3.根据实时业务数据和历史业务数据，对本年的急救质量监控进行分析计算及趋势变化可视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120 电话 10 秒接听率、2 分钟及时派车率、3 分钟及时出车率、11 分钟主城区反应时间符合率、15 分钟非主城区反应时间符合率。 4.根据实时业务数据和历史业务数据，对本年急救任务的疾病类型进行数据统计及各类型疾病占比的可视化展示，包括创伤、理化损伤、中毒、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血液系统、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耳鼻咽喉疾病、妇产科疾病等主要疾病类型。 5.展示今日各类型任务的分布统计，包括：紧急呼救、突发事件、医疗护送、护送回家、医疗保障等。 6.支持滚动实时展示最新急救任务。 7.支持急救 GIS 地图实时展示救护车相关信息（如：车辆位置、车辆类型、驾驶员、所属出车单位、车辆状态等），任务中的救护车还可展示车辆当前急救任务信息、行车路线、患者位置及接诊医院位置。 8.支持展示对应急救任务的实时生命体征 12 导心电波形，生命体征参数数据。 9.支持展示对应急救任务的车载监控实时视频。
23			多屏矩阵组合功能	1	套	1.支持单屏独立显示（如单屏展示某救护车实时视频）、多屏组合显示（如 9 屏拼接展示 GIS 地图），通过中控平板切换显示模式。 2.支持重点任务聚焦展示，如群伤事件发生时自动放大该事件区域地图与关联车辆轨迹，便于指挥决策。
24			数据质控大屏展示	1	套	★1.展示基本的急救数据统计，包括：按日、周、月、年的维度展示累计接警量、急救任务量和出车任务量。 2.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如下数据：平均摘机用时、平均派车用时、平均出车用时、平均到达现场用时、平均现场用时、平均反应用时（包括主城区平均反应用时和非主城区平均反应用时）、平均完成用时（包括主城区平均完成用时和非主城区平均完成用时）。
2	系	院	物联	1	套	支持物联网集成，实现调度主站、调度分站、救护

5	统集成	内接口	网集成			车、急诊科设备的联网互通。 ★实时采集生命体征监护数据、车辆定位信息等关键数据并整合至系统中供业务使用。 依据医院实际业务场景，采集到的心电数据推送至心电系统，或支持院前急救系统自主存储，可供其他业务系统调用查阅；其余业务数据及急救车辆定位信息，统一传输至院前急救系统。
26			视频平台集成	1	套	支持视频平台集成，实现视频监控、多方通话、远程会诊、监控录像回放调用等功能的一体化管理。
27			院内系统接口集成	1	套	支持院内系统接口集成，与医院 HIS 系统、LIS、PACS、RIS、电子病历系统、心电系统、绩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院内核心系统进行标准化接口对接，实现院前急救数据与院内诊疗信息的双向互通，构建院前院内一体化信息流转体系。
28			地图集成	1	年	★支持地图集成，与地图软件进行接口集成，复用其地理信息数据、路径规划算法及实时路况服务，为调度决策、路线优化等功能提供精准地理支撑。
29			短信平台	1	年	支持短信平台集成，对接短信服务平台，实现出车信息、预警通知、预约提醒等关键信息的短信自动发送，确保信息及时触达相关人员。
30			电话通知平台	1	年	支持电话通知平台集成，与电话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救护车出车指令、任务提醒等信息的自动电话通知功能。
31		院外接口	市级 120 系统接口集成	1	套	支持与市级 120 调度系统对接（预留）：预留标准化对接接口，实现市县两级急救平台统一调度。
32			五大中心系统接口集成	1	套	支持五大中心系统接口集成（预留），预留与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五大中心平台的标准化对接接口，为后续专科协同救治功能扩展奠定基础。
3			应急	1	套	支持应急系统联动接口集成（预留），预留与消防、

3			系统联动接口			公安等跨部门应急系统的对接接口，为重大突发事件的多部门协同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应急资源的统一调度与信息共享。
本项目系统集成范围内，由承建单位完成新建急救调度平台侧各类接口的开发、适配调试，提供完整接口技术文档，并负责本业务系统与院内其他系统（HIS 系统、LIS、PACS、RIS、电子病历系统、心电系统、绩效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对接工作、及市级 120 等外部平台涉及的系统对接。						

硬件参数：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机房设备					
1	实体服务器	1	套	1.品牌要求：国产； 2.设备外形：2U 机架式服务器，配套机架安装导轨，适配标准机柜； 3.处理器：配置≥1颗国产处理器，单CPU核心数≥16核，单CPU基础主频≥2.2GHz； 4.内存：实配≥32GB DDR4 内存，配备≥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内存容量≥2TB； 5.硬盘配置：≥12个槽位，支持SAS/SATA HDD/SSD硬盘,配置≥2块4T SATA 7.2K HDD硬盘； 6.RAID阵列：配置独立≥8通道高性能RAID卡，支持RAID0、RAID1、RAID5等； 7.网络配置：集成≥2个千兆以太网口，配置1个独立千兆以太网管理网口； 8.I/O扩展：支持≥6个PCI-E3.0插槽； 9.散热系统：配置智能温控调速风扇，支持自适应转速调节，可实时监测设备温度及风扇转速； 10.电源配置：配置≥800W 1+1冗余电源； 11.设备管理：支持BMC带外管理，可无重启动态更新固	

				件、修复设备故障、支持远程监控、日志抓取； 12.配套要求：提供完整中文随机资料及设备标识； 13.售后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原厂保修服务； 14.安装部署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视频服务器。	
2	国产操作系统	1	套	正版国产操作系统，含 3 年服务	
3	防火墙	1	套	1. 企业级防火墙：≥2×10GE(SFP+)+10×GE 端口； 2.具备一体化防护：支持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本地 URL 过滤等功能； 3.VPN 支持：支持 VPN 技术，支持 SSL VPN、L2TP VPN 和 L2TP over IPSec VPN 用户远程接入，支持 SM2/SM3/SM4 等多种加密算法； 4.入侵检测：支持在线威胁情报自动更新，支持自定义威胁规则； 5.支持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SRF、恶意文件上传等常见 Web 攻击防护； 6.防火墙吞吐量：≥2Gbps； 7.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00； 8.≥3 年服务授权。	
4	前置服务器	1	台	1.CPU：≥国产 CPU 8 核 主频 2.7GHz； 2.内存：≥16G； 3.硬盘：≥512G（固态硬盘）； 4.显卡：≥2GB； 5.接口：前置≥ 2 个 USB3.0，后置 ≥2 个 USB3.0，2 个 USB2.0 接口； 6.电源：≥220W；	

				7.双网卡：10/100/1000M； 8.操作系统：带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9.标配键盘、光电鼠标； 10.配置 1 台≥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5	语音交换机	1	套	用于120急救电话的接入 1.语音主机硬件及平台能力： （1）语音中继并发能力≥500路； （2）平台支持呼叫并发≥60路； （3）支持来电队列、ACD智能路由、响铃组； （4）支持呼叫路由策略配置； （5）支持完整通话记录存储与查询； （6）内置通话录音功能； （7）支持呼叫满意度调查； （8）具备开放API接口及CSTA协议接口（或TSAPI接口），支持与急救软件对接； （9）主机配置双电源冗余供电。 2.中继接口模块配置： （1）配置4端口模拟分机接口模块，支持远程维护管理； （2）配置≥1块4端口模拟中继接口模块，支持远程维护管理； （3）支持配置数字中继E1接口模块； （4）配套安装组件≥2个装饰空挡板。 3.平台软件功能： （1）支持中文语音提示； （2）支持坐席状态监视； （3）支持呼叫通话报表统计； （4）支持API接口冗余监视能力。 4.存储：存储容量≥2TB，用于录音存储。	

指挥中心设备					
1	受理计算机	4	套	1.处理器：处理器≥8核，主频≥3.0GHz； 2.内存：≥16GB； 3.硬盘：SSD+1T HDD，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 4.显卡：集成显卡； 5.网络：≥1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6.接口：≥6个USB接口； 7.电源：额定功率≥200W； 8.机箱：机箱体积≤20L； 9.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作系统；配置1套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10.配置2台≥23.8英寸液晶显示器。	
2	话务耳麦	6	个	1.类型：有线/无线商用话务耳麦，支持即插即用； 2.音频：宽带高清音频，降噪麦克风，具备听力保护功能； 3.麦克风：可调角度吊臂，麦克风吊臂杆可旋转≥270°，频响范围覆盖100Hz-8000Hz； 4.扬声器：具备独立扬声器单元，频响范围覆盖100Hz～8000Hz；	
3	受理台/椅	1套（4椅1桌）	套	调度桌 1.整体尺寸：总长≥3200mm； 2.桌体结构：整体焊接，连接处牢固无松动；配备隐藏式走线孔； 3.表面处理：防锈、防腐、耐磨损，耐盐雾； 4.功能设计：人体工学标准高度；桌面预留显示器、键鼠及调度设备摆放空间。 座椅 1.整体尺寸：常规办公尺寸，整体高度950mm～1150mm；	

				2.椅面面料：采用透气阻燃网布，耐磨抗老化，具备防静电性能； 3.调节底盘：配备同步倾仰三档锁定底盘，支持多角度锁定、自由倾仰，座椅具备升降功能。	
4	中心打印机	1	台	1.最大打印幅面：A4； 2.黑白打印速度：≥18ppm； 3.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4.进纸盒容量：≥150 页，普通纸； 5.双面打印：支持双面打印； 6.支持黑白打印。	
5	中心监控	3	套	1.像素：≥400 万像素； 2.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日夜切换； 3.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 4.网络接口：RJ45，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网络协议：支持 TCP/IP、HTTP、NTP、IGMP、DHCP、UDP、SMTP、RTP、RTSP、ARP 等网络协议； 6.供电：DC12V 或 POE 供电； 7.防护等级≥IP66。	
6	指挥大屏	1	套	用于 120 中心大屏展示救援现场或数据质控信息。 1.配备 55 英寸×4 块液晶拼接屏； 2.物理拼缝≤3.5mm； 3.物理分辨率 1920×1080@60Hz（向下兼容）； 4.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78°； 5.亮度≥500cd/㎡，对比度≥3000:1； 6.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7.金属外壳，具备防辐射、抗磁场、抗强电场干扰能力； 8.控制：支持红外遥控器、本地快捷面板、串口客户端统一控制；	

				9.支持 HDMI、DVI 信号输入； 10.支持 USB 本地播放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 11.接口不少于：USB×1、HDMI1.4 输入×1、RJ45 输入×1；控制接口 RS232 或 RJ45； 12.支持壁挂、落地、吊装多种安装方式，支持多种拼接模式。 13.视频处理器： （1）≥4 路 HDMI 输入、≥4 路 HDMI 输出； （2）支持分辨率≥1920×1080； （3）支持窗口自由漫游、分屏显示； （4）支持 RS-232、TCP/IP 控制； （5）工作温度 0～40℃，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6）屏体支架：配套专用支架，可承载屏体，支持屏幕前后、水平、俯仰调节及全套安装附件； （7）配套 HDMI 信号线。	
7	音响	1	个	1.声道系统：支持 2.1 声道； 2.输出功率：低音通道 RMS 输出功率≥4W；卫星箱通道 RMS 输出功率≥2W×2； 3.信噪比：≥80dBA； 4.失真度：≤0.5%； 5.扬声器单元：低音炮≥4 英寸防磁单元。	
8	全向麦	1	个	1.拾音类型：全向型拾音器； 2.工作电压：4.5V； 3.信号接口：3.5mm 或 USB 接口； 4.灵敏度：-44dB～-38dB（基准：0dB=1V/Pa，1kHz）； 5.频率响应：100Hz～16000Hz； 6.信噪比：≥60dB。	

9	65寸智能交互会议屏	1	套	1.屏幕尺寸：≥65寸； 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4.CPU架构：≥四核； 5.存储内存：≥32GB； 6.运行内存/RAM：≥2GB； 7.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8.接口：≥2路HDMI接口； 9.连接方式：支持有线。	
10	网络交换机	1	套	1.端口配置：48个千兆RJ45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下行、上行端口均为千兆速率； 2.性能参数：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32Mpps； 3.基础功能：支持VLAN、静态路由、ACL访问控制、QoS 流量管控、链路聚合、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 4.安全功能：支持端口安全、攻击防护、802.1X 认证、SSH、日志审计； 5.管理方式：支持 Console 本地管理、Web 网管、SNMP；支持云管理或提供配套云管理平台； 6.物理环境：机架式安装，内置交流供电；工作温度0℃～45℃，风扇调速散热。	
11	防雷pdu	10	个	1.插孔数量：≥八位国标五孔； 2.额定电压：220-250V； 3.额定电流：≥10A； 4.额定功率：≥2500W； 5.具备防雷击/抗电涌功能； 6.配线长度：≥1.8米。	
急救分站设备					

1	分中心和停车位监控	7	套	1.像素：≥400 万像素； 2.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日夜切换； 3.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 4.网络接口：RJ45，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网络协议：支持 TCP/IP、HTTP、NTP、IGMP、DHCP、UDP、SMTP、RTP、RTSP、ARP 等网络协议； 6.防护等级≥IP66。	
2	音响	7	个	1.声道系统：支持 2.1 声道； 2.输出功率：低音通道 RMS 输出功率≥4W；卫星箱通道 RMS 输出功率≥2W×2； 3.信噪比：≥80dBA； 4.失真度：≤0.5%； 5.扬声器单元：低音炮≥4 英寸防磁单元。	
3	网络交换机	7	台	1.端口规格：≥8 个 100/1000M 自适应 RJ45 以太网口； 2.背板带宽：≥16Gbps； 3.端口协商：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4.PoE 特性：支持 PoE 供电，遵循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f 标准；整机 PoE 输出功率≥120W； 5.转发机制：采用存储-转发交换方式，支持线速转发； 6.MAC 地址表：≥2K。	
4	专用电话	7	个	1.功能：来电显示； 2.铃声选择； 3.具备 RJ11 双接口； 4.夜光照明：屏幕背光。	
救护车设备					
	车载	11	台	1.无线视频车载终端；	

1	视频			2.图像压缩标准：支持 H.264；视频输入：≥4 路复合视频（NTSC/PAL）； 3.视频输出：≥1 路 PAL/NTSC；复合视频信号输出：≥1 路 VGA 输出；支持 TV/VGA 视频同时输出； 4.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应≤5s，支持 PAL 制/NTSC 制； 5.存储支持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一间应≤0.4s； 6.内置 SATA 硬盘≥1TB 容量；支持 4G 网络全网通；支持≥3 个车载摄像头接入，配置≥1 个车载摄像头； 7.具备急救车前后仓音视频显示，实时录制，实时无线回传等功能。 8.必须支持 JT/T808 协议；支持通过 GB/T 28181 标准协议接入其他视频监控平台或提供与采购人现有平台的对接方案。	
2	5G 通信网关	11	个	1.5G NR 及 LTE 频段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国内 5G NR 频段 n41/n78/n79，支持国内 LTE 频段 B1/B3/B5/B7/B8/B38/B39/B40/B41； 2.5G 理论峰值带宽：5GNR 下行≥3.4Gbps，上行≥350Mbps； 3.5G 发射功率≥23dBm；5G 接收灵敏度≤-97dBm； 4.处理器：工业级处理器，可稳定运行路由、VPN、5G 数据转发等功能； 5.存储：FLASH 总存储≥128MB，内存≥512MB（不限制 Flash、DDR 介质类型）； 6. WIFI 安全：支持 WEP、WPA、WPA2 加密，可支持 WPS 功能； 7.WIFI 射频指标：发射功率满足：≥20dBm；HT40≥18dBm；HT80≥20dBm；	

				WIFI 支持 20MHz、40MHz、80MHz 带宽。 8. 网口： WAN：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MDI/MDIX 自适应，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 LAN：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MDI/MDIX 自适应，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 9.具备电源反相保护功能； 10.配置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出厂配置； 11.供电模式：车载供电。	
3	车厢监控相机	11	个	1.传感器：≥1/2.7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F1.2，AGC 开启；红外夜视 0Lux； 3.电子快门：1/3s～1/100000s； 4.镜头规格：支持选配 2.8mm、4mm 镜头； 5.最大图像分辨率：≥1920×1080； 6.编码及帧率：50Hz 制式下，主码流、子码流最高 25fps；主码流支持 H.264、H.265 编码，子码流支持 H.264、H.265、MJPEG 编码；视频码率可调范围 32Kbps～8Mbps； 7.音频：支持 G.711U/G.711A/G.722.1/G.726/PCM/AAC 音频编码。	
4	单北斗终端	11	套	1.配置接线式车载定位终端，支持北斗定位，具备实时位置监控和轨迹回放功能； 2.定位系统：支持北斗定位； 3.工作电压：DC9V～90V； 4.工作电流：平均电流≤40mA(DC12V），最大电流≤120mA(DC12V)； 5.内置电池：≥90mAH，聚合物锂电池； 6.通讯频段：支持 4G 全网通，至少涵盖 TDD LTE	

				B34/B38/B39/B40/B41，FDD LTE B1/B3/B5/B8； 7.GNSS 频率：支持北斗 B1 频点； 8.防水等级：≥IP54； 9.通讯方式：支持 4G 全网通； 10.含≥3 年通信费。	
5	急救智能车载终端	11	台	1.CPU≥4C8T，主频≥2.0GHz 2.存储≥500G 固态硬盘，内存容量≥8G； 3.无风扇散热设计，抗震设计； 4.支持 DC9-36V 宽压输入； 5.支持视频会议接入、部署急救业务软件； 6.显示屏：≥15 寸,分辨率：≥1024×768； 7.亮度：≥350nits，对比度：≥800:1； 8.像素：≥0.297×0.297； 9.触摸特性：支持全平面五线电阻屏或全平面十点投射式电容屏； 10.前面板防护等级：≥IP65； 11.支持搭载院前急救系统，生命体征数据可传输至采购人指定的院内急救平台。	
6	编码器	11	台	1.视频输入：支持视频输入 1080P@60FPS； 2.视频编码：H.265 编码：H.264 编码； 3.音频编码：AAC、G.711U 和 G.711A 音频编码； 4.码流类型：定码流和变码流（CBR 和 VBR）； 5.64KBPS-12Mbps 可调视频帧率：视频帧率支持 1-60 帧/秒可调； 6.码流大小：主码流：1920*1080、1280*960、1280*800、 1280*720：子码流：720*576、640*480、640*360、640*352、320*240； 7.网络接口：TCP/IP、UDP、RTP、RTSP、RTCP、Ts 流和 DHCP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路 RJ4510M/100M 自适	

				应以太网口； 8.HDMI 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视频输入。	
7	智能终端	11	台	1.主屏尺寸：≥6.3 英寸； 2.屏幕：触摸屏； 3.主屏分辨率：≥1080*2340； 4.网络：4G 全网通； 5.操作系统：内置； 6.机身内存：ROM≥256GB，RAM≥8GB； 7.存储卡：支持外部扩展卡，可扩展至 256GB； 8.电池容量：≥5400mAH； 9.摄像头像素：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48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配备广角及微距辅助拍摄能力。防护等级≥IP68； 10.功能：支持搭载院前急救系统，具备收单，拨打电话，电话录音，急救状态反馈，车载定位，历史急救任务查询，导航等功能； 11.使用场景：包含接收调度任务、填写病历。	
8	监护除颤一体机（核心产品）	11	台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具备按需及固定起搏模式，支持起搏频率可调； 2.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档位 ≥1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能量≤5J，最大为 360J； 3.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除颤充电，充电至 200J≤8s，充电至 360J≤10s； 5.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病人阻抗范围：25-200Ω（或更宽范围）；	

				7.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3s； ★8.多参数监护功能：①支持心电 3/5 导联心电功能，可升级 12 导联心电监测功能，并可输出 12 导联心电报告。②支持血氧 SpO_2 功能。③支持无创血压 NIBP 功能。④支持阻抗呼吸监测，支持 $EtCO_2$ 功能； 9.设备具备电池电量快速指示；具备生理报警、设备故障报警，声光提示； 10.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 12.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支持≥60min 录音存储； 13.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150J）、屏幕、按键检测； 14.支持 CF 型防除颤隔离功能； 15.主机防护等级≥IP44。	
9	供电设备	11	套	1.输入：DC 24V（范围：20－30V） 2.输出：AC 220V±5%，50Hz±0.5Hz 3.保护：过压 / 欠压 / 过载 / 短路 / 过热 / 反接 / 内置保险丝 4.工作温度：-10℃～50℃ 5.额定功率：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具体车载设备功率总和计算，满足救护车实际使用需求。（注：此项参数以承诺函形式响应）	
急诊科其他设备					
1	出诊接诊记录仪	15	台	1.整机：按键操控，配背夹，轻便易佩戴，适用于急诊出诊取证； 2.视频分辨率≥1296P； 3.存储：TF 卡，扩容≥32GB，文件便于导出归档； 4.音频：单向麦+扬声器，本机回放，手动启停录制； 5.屏幕：非触摸彩屏，支持现场预览、回放； 6.续航：待机≥48h，连续录像满足全天出诊。	

急诊科监控部分					
1	摄像头	29	个	1.像素：≥400 万像素； 2.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日夜切换； 3.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 4.网络接口：RJ45，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网络协议：支持 TCP/IP、HTTP、NTP、IGMP、DHCP、UDP、SMTP、RTP、RTSP、ARP 等网络协议； 6.防护等级：≥IP66； 7.智能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等智能事件检测，具备宽动态（120dB）、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及 3D 数字降噪技术。	
2	录像机	1	台	1.视频接入能力：支持≥48 路网络视频信号接入，可同时连接 ≥48 个网络摄像头，支持 H.265 编码，可兼容 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3	硬盘存储	4	块	1.硬盘接口：SATA3.0； 2.存储容量：＞6TB 。	
4	POE 交换机	2	台	1.产品类型：企业级交换机； 2.传输速率：100/1000Mbps； 3.背板带宽：≥36Gbps； 4.包转发率：≥26.784Mpps； 5.MAC 地址表：≥8K； 6.端口数量：≥18 个（16 个千兆电口（PoE/PoE+），2 个 SFP 光口）； 7.VLAN 支持：支持 802.1Q VLAN； 8.网络管理：支持通过 WEB 管理界面、云平台、手机 APP 进行管理配置； 9.安全管理：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	

5	网线	4	箱	室外六类网线，导体线径≥0.51mm，CAT6 outdoor U/UTP 结构，无氧铜芯，具备防水结构，支持千兆传输。	
6	监视器	1	台	1.屏幕尺寸：≥55 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4K）； 3.亮度：300～350cd/㎡； 4.对比度：4500:1～5000:1； 5.音频：内置扬声器，支持音频输出； 6.多媒体功能：支持 USB 本地播放图片、视频文件。	
7	机柜	1	台	1.规格类型：18U 标准机架服务器机柜，深度≥800mm； 2.承重要求：机柜静态承重≥600kg；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立柱厚度≥1.5mm； 3.使用环境：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20%～80%，无凝露，适用于室内机房环境。	

网络部分：

序号	名称	要求	年数	数量
1	中心互联网专线	≥100M 互联网专线	1	1 条
2	中心电话中继线	≥2M E1/SIP 语音数字中继线	1	1 条
3	中心外线电话	接警备用 1 条、远程指导 1 条	1	2 条
4	分站数据专线	指挥中心到各网络医院的专线，带宽≥20M 网络专线	1	7 套
5	语音卡	随车终端及急救 PDA，每月≥500 分钟通话时长	1	11 张
6	数据流量卡	音视频数据传输用、≥80G/月	1	11 张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本项目在合同履约交付环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参数指标进行产品核查验收。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到货验收时应当提供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出厂资料（例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质检报告、产品售后服务卡或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如无故缺失相关资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完成产品交付。如经有关部门检验核查后确认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且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或与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等情况），采购人将依法按政府采购程序及双方合同条款进行对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追究（包括且不限于解除合同、财政监管部门处罚通知等）。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2.维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整体免费维保 3 年。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项目地点：安康市岚皋县。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50%。

7.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 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商到实施地点所需的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8.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辅材备件及专业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3）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4）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开展救护车配套护救车安装作业，内容含急救车供电布线、取电接电施工、车载急救设备固定安装、线路校验、整机通电调试，完成后确保车载供电系统、急救设备稳定可靠运行，满足院前急救使用要求。

9.维保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整体免费维保3年。后续维保按年收费。

10.报价包含软件永久使用授权、安装调试、培训及3年免费质保与常规升级服务。

11.维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如下：

在维保期内，业务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的维护性开发（包括bug修复）、系统技术支持（包括人员权限、数据校正与修改等方面的使用维护，以及软件使用技术培训及使用技术支持等）、业务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及时处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365×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快速服务响应。提供24小时响应的抢修专用电话及传真，根据故障等级，提供电话即时响应，并提供多种4小时快速响应服务。如果系统发生紧急故障，供应商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12.免费维保期（3年）外每年的运维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系统建设总费用的8%.

13.验收：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